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7894
聯絡人：吳宜樺
電 話：02-77367916

受文者：如交換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環字第10002328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委會原函、勞委會廢止發布令(0232879A00_ATTCH1.pdf、0232879A00_ATTCH2.ti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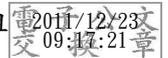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4年8月18日勞安1字第0940046256號令及94年8月26日勞安1字第0940047649號令，業經該會於100年12月20日以勞安1字第1000146568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12月20日勞安1字第10001465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聯絡人請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賴雅芬小姐。電話：02-8590-2769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本部高教司、本部技職司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本部國教司、本部環保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